**关于《外贸信托-富荣178号融创上海西环中心项目开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融创上海西环中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编号003 2020-Q003 001 004号**

**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3 2020-Q003 001 004号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向外贸信托上海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上海工作,陆续进行交接了上海星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星绾实业有限公司的章证照。我司接贵公司退场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与上海星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星绾实业有限公司完场退场交接。监管服务期限终止的，按天计算末期服务费，每日监管服务费为1,315.07元；末期监管服务费=1,315.07元/日\*末期监管服务天数。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分阶段计算如下：

一期信托计划（对上海星绾的监管）及二期信托计划（对上海星信的监管）按信托在最后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的信托本金余额分别占在该信托报酬核算日两个信托计划本金余额总额的比例计算两个项目所分摊的当期服务费用。

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共计38天（算头不算尾），服务费1,315.07\*38=49,972.66元。2021年1月17日，上海星绾归还一期信托计划本金16,575万；2021年1月27日，上海星信归还二期信托计划本金57,900万。故根据两个信托计划在信托报酬核算日本金余额总额的比例计算，一期信托计划应分摊1,315.07\*28\*16,575/(16,575+57,900)=8,195.02元；二期信托计划应分摊1,315.07\*28\*57,900/(16,575+57,900)+1,315.07\*10=41,777.64元。

上述费用截至2021年1月28日应支付一期信托计划服务费用: **8,195.02**元；

上述费用截至2021年1月28日应支付二期信托计划服务费用: **41,777.64**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2-1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739

电 话：82253558